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謹就提案修正重點，回應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提案修正重點

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6 項，要求國內外、國內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於監測發生超過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之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 貳、回應說明

修正草案規定在發生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標準時，即要求停止該等食品進口，及由政府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國際貿易相關措施，且降低食品業者所應負確保食品安全之義務。

### 參、結語

針對提案內容，經考量食安法之立法宗旨及現行相關管理規定，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增修。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